



项目编号: 31000000231122142265-00056871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原 材料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代理内部项目编号: 0613-247125070333

包 1: 职工餐费

采购编号: 0024-00079904

包编号: 31000000231122945139

包 2: 病人伙食费

采购编号: 0024-00052317

包编号: 31000000231122945140

采 购 人: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22142265-00056871

项目名称：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4-00052317、0024-00079904

预算金额（元）：7003800.00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1名称：职工餐费

包编号：310000000231122945139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60,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职工餐费，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需求量而定（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包2名称：病人伙食费

包编号：310000000231122945140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43,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病人伙食费，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需求量而定（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批发业。

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闻喜路590号（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投标人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8、本项目包1、包2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4-02-20** 至 **2024-02-2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网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把供应商联系信息填写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3-12 14: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03-12 14: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开标地点：1、投标人应于**2024-03-12 14:00:00**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密封递交到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第九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强制/优先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闻喜路 590 号

联系方式：齐老师 021-66974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联系方式：丁锦秀、陈健鹏，021-32557526，电子邮箱：djx@shbid.com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详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闻喜路 590 号 联系人：齐老师 021-669745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联系人：丁锦秀、陈健鹏； 电话：021-32557526 电子信箱：djk@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包 1 名称：职工餐费 包 2 名称：病人伙食费 本次采购项目共两个包，同一供应商允许投两个包，可以同时中标两个包。（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库资金 100% 包 1 名称：职工餐费 包编号：310000000231122945139 预算金额（元）：1,560,600.00 包 2 名称：病人伙食费 包编号：310000000231122945140 预算金额（元）：5,443,2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 10. 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1) 服务承接方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服务承接方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2.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2024年02月27日16:00时(北京时间);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 d.jx@shbid.com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3. 1. 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人民币_____元(含税)
3. 2. 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p style="color: red;">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 价格均以静安区发改委最新发布的《静安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表》对应商品的公布价格为参考价, 折扣率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如采购静安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表以外的食品, 按采购方所在区域附近的大型超市按同期同类商品零售价格或共同组织市场询价依据零售价(经招标人确认)的平均价为定价基准。</p> <p style="color: red;">折扣率=[(1-下浮率)*100%]</p> <p style="color: red;">★如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率<80%时, 则必须出具详细的成本清单【包含厂家的出厂价(加盖厂家公章)】、有效的供货合同、有效的</p>

		<p>往来收货和付款凭证、投标人的利润分析、成本分析等，且经所有评委一致认可报价有效，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中标方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每月市场询价，如有高于市场价格供货的，投标人应立即调整价格。定价周期内如遇春节等节假日或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部分食材价格增长的，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如上述原因造成价格增长较大或市场调价的，投标人应提供书面调价书，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擅自调价。</p>
3. 3. 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
3. 4. 1.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关材料	<p>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p> <p>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p>
3. 4. 1.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证明材料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p>
3. 4. 1. 5	其他证明材料	<p>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p> <p>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p> <p>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3. 5. 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 5. 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2 册，分别为： (1) 商务分册。(2) 技术分册。
3. 5. 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份 数及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p> <p>份数：一正四副（密封）</p> <p>用途：仅供招标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p>

		<p>送达时间: 请在开标时间前送达。 送达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10 楼第九会议室 效力: 当投标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3.8.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包1: 人民币: 贰万肆仟元整; 包2: 人民币: 捌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 提交, 缴纳后必须在采购云平台完成凭证上传。</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缴纳</p>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 / _____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3-12 14:00:00 (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 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1、投标人应于 2024-03-12 14:00 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密封递交到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第九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p>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p> <p>(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_____</p>

8.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p>										
9.1	质疑联系方式	<p>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佳怡、李荣华 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773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提交形式：盖有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d jx@shbid.com）</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取方式</p>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p> <p>收费标准</p> <p>■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货物类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0 1304 1426 1612"> <thead> <tr> <th data-bbox="620 1304 1029 1361">中标金额（万元）</th><th data-bbox="1029 1304 1426 1361">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20 1361 1029 1417">100 以下</td><td data-bbox="1029 1361 1426 1417">1.5%</td></tr> <tr> <td data-bbox="620 1417 1029 1473">100-500</td><td data-bbox="1029 1417 1426 1473">1.1%</td></tr> <tr> <td data-bbox="620 1473 1029 1529">500-1000</td><td data-bbox="1029 1473 1426 1529">0.8%</td></tr> <tr> <td data-bbox="620 1529 1029 1612">1000-5000</td><td data-bbox="1029 1529 1426 1612">0.5%</td></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服务承接方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服务承接方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和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开标一览表；
- (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 资格条件响应表；
- (七)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八) 资格证明文件；
- (九)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三) 投标承诺书；
- (十四) 质量保证书（如有）
- (十五) 无利害关系声明；
- (十六)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十七) 供应商书面声明；
- (十八)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十九)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二十)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 (二十一) 保密承诺函格式；
- (二十二)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二十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二十四)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二十五)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二十六) 技术偏离表；
- (二十七)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 (二十八)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5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3.9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 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9.2.4 事实依据；
-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 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 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 [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包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47125070333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份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 (一) 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 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 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 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 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 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 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 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投标人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及《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2）开标后至评标前查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3）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未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的。

（4）不接受联合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投标的。

（5）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文件的。

（6）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6.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 无效标处理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2、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文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3	中小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文件的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及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如有）；
- (3) 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如有）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不接受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6)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付款方式	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中标人须于次月 10 日前递交上月送货情况及对账单,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开具国家正式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结算情况支付相应款项。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其他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详细评审

(一)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及优惠

1、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采购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二) 详细评审

1、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

2、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30%
F2：商务部分	A2：8%
F3：技术部分	A3：62%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3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2.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Σ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标委员会人数。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价格的评审	0~30	<p>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折扣率 / 投标报价) × 30。</p> <p>①折扣率绝对值最小的报价为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实际结算单价=基准价×折扣率。</p>
经验业绩（客观分）	0~8	<p>根据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经验情况（食材配送）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8分）。</p> <p>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以及往来的付款凭证和发票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主观分)	0~3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p> <p>(1) 食材报价依据清晰、合理性强的得3分；</p> <p>(2) 食材报价依据基本完整，成本分析等基本合理但略有欠缺的得2分；</p> <p>(3) 食材报价依据有列项但不完整、成本分析等合理性</p>

		较差的得 1 分。 (4) 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食材质量保证（主观分）	0~2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的来源(包括蔬菜、肉类、禽蛋,豆制品、水产品等)、生产环境、保存等环节的质量保证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p> <p>(1) 食材来源途径清晰且正规, 提供详尽的供货来源证明材料, 包装卫生、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提供的相关检验合格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23-25 分;</p> <p>(2) 食材来源途径表述简略, 提供部分供货来源证明材料, 包装粗简、质量保证措施有所欠缺、相关检验合格证明材料部分漏项的得 15 分;</p> <p>(3) 食材来源等情况介绍简略, 部分提供包装、质量保证措施表达不清、未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明材料的得 7 分;</p> <p>(4)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加工能力（主观分）	0~8	<p>(1) 具有充足完善的果蔬清洗、加工、包装设施设备及肉类初加工设备和人员, 生产加工管理制度完善、规范的得 6-8 分;</p> <p>(2) 具有一定数量的自动化加工设备, 部分产品加工需要机械和人工相结合, 管理制度相对完善、规范的得 4 分;</p> <p>(3) 有少量简单的加工处理设备, 主要靠人工处理, 无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完善、不规范的得 2 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供货方案、计量保证管理措施等（主观分）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计量保证管理措施、车辆情况、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供货方案完整全面, 物资采购制度、计量保证管理措施、食品采购台帐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及培训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合理且专业性强, 投入车辆对配送食材的符合性要求, 冷藏运输方案科学合理, 运输工具无污染, 相关清洁消毒方案明确清晰, 可操作性强,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的得 8-10 分;</p>

		<p>(2) 供货方案有部分欠缺，计量保证管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清晰，投入车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冷藏运输方案科学合理性略有欠缺、车辆清洗消毒方案合理可行，食品堆放较合理的得 6 分；</p> <p>(3) 供货方案表达不清，计量保证管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不明确，投入车辆、冷藏运输方案不合理、清洗消毒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食品堆放方式考虑不周全的得 3 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人员配备情况（主观分）	0~8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具有健康证、相关资格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投入人员针对性强，岗位配置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均具有对应岗位所需证书，有详细的人员管理方案的得 6-8 分；</p> <p>(2) 投入人员针对性略有瑕疵，岗位配置基本合理，具有对应岗位所需证书的得 4 分；</p> <p>(3) 投入人员针对性较差、岗位配置不全面，人员证书未提供完全的得 2 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售后服务、应急服务、特色服务方案（主观分）	0~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急服务及特色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服务方案合理性强、可行性好，应急方案全面，响应及时，针对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有详细合理的措施，能及时响应突发事故，解决方案适用性强，相关责任承诺，奖惩措施明确，特色服务适用性强的得 6-8 分；</p> <p>(2) 服务方案较笼统、内容简单，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响应性略有不足，对各类状况的响应有明确实施细则，保障措施基本使用有相关责任承诺、奖惩措施，特色服务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p> <p>(3) 服务方案表述不清、不合理，应急响应时间慢，有安全保障措施，相关责任承诺不明确，特色服务不适用的得 2 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价格的评审	0~30	<p>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折扣率 / 投标报价)×30。</p> <p>①折扣率绝对值最小的报价为基准折扣率，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实际结算单价=基准价×折扣率。</p>
经验业绩（客观分）	0~8	<p>根据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 -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经验情况（食材配送）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p> <p>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以及往来的付款凭证和发票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主观分)	0~3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p> <p>(1) 食材报价依据清晰、合理性强的得 3 分；</p> <p>(2) 食材报价依据基本完整，成本分析等基本合理但略有欠缺的得 2 分；</p> <p>(3) 食材报价依据有列项但不完整、成本分析等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不得分。</p>
食材质量保证（主观分）	0~2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的来源(包括蔬菜、肉类、禽蛋,豆制品、水产品等)、生产环境、保存等环节的质量保证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p> <p>(1) 食材来源途径清晰且正规，提供详尽的供货来源证明</p>

		<p>材料，包装卫生、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提供的相关检验合格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23-25 分；</p> <p>(2) 食材来源途径表述简略，提供部分供货来源证明材料，包装粗简、质量保证措施有所欠缺、相关检验合格证明材料部分漏项的得 15 分；</p> <p>(3) 食材来源等情况介绍简略，部分提供包装、质量保证措施表达不清、未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明材料的得 7 分；</p> <p>(4)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加工能力（主观分）	0~8	<p>(1) 具有充足完善的果蔬清洗、加工、包装设施设备及肉类初加工设备和人员，生产加工管理制度完善、规范的得 6-8 分；</p> <p>(2) 具有一定数量的自动化加工设备，部分产品加工需要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管理制度相对完善、规范的得 4 分；</p> <p>(3) 有少量简单的加工处理设备，主要靠人工处理，无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完善、不规范的得 2 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供货方案、计量保证管理措施等（主观分）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计量保证管理措施、车辆情况、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供货方案完整全面，物资采购制度、计量保证管理措施、食品采购台帐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及培训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合理且专业性强，投入车辆对配送食材的符合性要求，冷藏运输方案科学合理，运输工具无污染，相关清洁消毒方案明确清晰，可操作性强，食品堆放科学合理的得 8-10 分；</p> <p>(2) 供货方案有部分欠缺，计量保证管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清晰，投入车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冷藏运输方案科学合理性略有欠缺、车辆清洗消毒方案合理可行，食品堆放较合理的得 6 分；</p> <p>(3) 供货方案表达不清，计量保证管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不明确，投入车辆、冷藏</p>

		运输方案不合理、清洗消毒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食品堆放方式考虑不周全的得 3 分； （4）无此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主观分）	0~8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具有健康证、相关资格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投入人员针对性强，岗位配置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均具有对应岗位所需证书，有详细的人员管理方案的得 6-8 分； （2）投入人员针对性略有瑕疵，岗位配置基本合理，具有对应岗位所需证书的得 4 分； （3）投入人员针对性较差、岗位配置不全面，人员证书未提供完全的得 2 分。 （4）无此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应急服务、特色服务方案（主观分）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急服务及特色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方案合理性强、可行性好，应急方案全面，响应及时，针对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有详细合理的措施，能及时响应突发事故，解决方案适用性强，相关责任承诺，奖惩措施明确，特色服务适用性强的得 6-8 分； （2）服务方案较笼统、内容简单，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响应性略有不足，对各类状况的响应有明确实施细则，保障措施基本使用有相关责任承诺、奖惩措施，特色服务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 （3）服务方案表述不清、不合理，应急响应时间慢，有安全保障措施，相关责任承诺不明确，特色服务不适用的得 2 分。 （4）无此内容不得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五、定标

招标人应当确定各包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结果和项目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1. 合同价款、服务时间、地点和服务期限

1.1 合同价格：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实际结算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价款为合同期内各类货物数量乘以实际结算单价之后相加的总和。

1.2 基准价的确定。以静安区发改委最新发布的《静安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表》对应商品的公布价格为基准价。如采购静安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表以外的食品，按采购方所在区域附近的大型超市按同期同类商品零售价格或共同组织市场询价依据零售价（经甲方确认）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根据【基准价】及【中标折扣率】，乙方应于每周期届满前两天向甲方提供下一周期【定价表】（即【实际结算单价】汇总表），该表须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定价表一经生效，原则上不得更改，如甲方对定价表的内容有异议，可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与乙方协商，

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双方可对表中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即日生效，直至周期届满。在定价表中没有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需双方通过协商予以确定，形成补充定价表，作为本周期内的结算单价。双方应严格按照定价表中的价格结算货款。首次询价时间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协商确定。

若遇台风、暴雨、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如甲方不同意按市场价调整价格并对乙方明显有失公平的，乙方在得知甲方不同意调整价格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后，可暂时停止供应该品种货物，否则应按照生效定价表中规定的数量等进行供应。

1.3 服务时间和地点：乙方应保证每天(含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上午 06:00 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上海市静安区闻喜路 590 号（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待甲方清点、称重确认。如乙方因为天气突变、交通瘫痪、突发事件等因素可能延误履约的，应在遇到相关情况时立即通知甲方，共同商定应急办法，一切应以不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转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抵扣上述费用。

1.4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或本包件预算金额(即人民币 1,560,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零陆佰元整)执行完毕为止，凡满足以上任何一个条件时，服务期结束。

2. 质量标准要求和验收

2.1 配送的食材等货物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对于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乙方应确保配送货物的安全及卫生，并保证均为正规厂商生产或正规渠道获取的新鲜、合格、无毒、无公害、无污染、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保质等标准，且必须在有效保质期内。严禁供应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限的货品。

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 (验收标准参照附件 1)，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情况进行抽查，并视情要求提供相关票据凭证等资料。对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负责运离，甲方不予承担该部分货物货款及运费。若乙方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支付赔偿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传染病感染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2 乙方应保证货物数量/重量符合订单要求，以甲方的验货称重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送货随附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如乙方对甲方提出数量/重量短缺问题持有异议的，应当指派专人与甲方负责收货的人员共同清点。

2.3 乙方应为货物提供适宜运输的包装方式，符合防潮，防湿，防震，耐粗暴搬运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以及由于防护措施不充分、不妥善的而造成的任何毁损，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 保密

对于甲方订购货物的数量、品类、配送路线、运送方式、接收地点等信息以及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相关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并仅以履行本合同需要为限利用上述信

息。

4.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4.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当月费用经双方核对所送食物与订单金额无误后，次月由乙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结算支付。因财政支付有关规定，12 月采用预付制，12 月 20 日前乙方应按预付款金额出具收据，次月经双方核对所送食物与订单金额无误后，由乙方按实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从预付款中予以结算。累计采购金额不得超出合同金额。

4.3 对账方式：双方约定的对账周期为一个月，对账依据为每日签收的送货清单及定价表，甲方可指定签收货物及发票的人员，并书面签字确认，乙方根据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单据做为收货凭证及开具发票的凭证。

5.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自甲方发出催告之日起 3 日内，乙方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如果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可能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抵扣上述费用。

5.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与乙方协商。如遇特殊、紧急或零星采购需要等情况，甲方有权自行向市场采购。

5.4 甲方需订购的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等，须提前一天于 20:00 点前，以电话或其他有效联系方式向乙方提交订单，订单应明确货物的品名、品牌、数量和特殊要求等。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要求送货，若双方对订单内容不清楚或有异议，须在送货前协商确认。遇特殊情况，超过 20:00 后甲方另有需求的，乙方必须满足甲方需求，并按甲方要求完成送货。

5.5 甲方收货时应当对货物进行查验，如认为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订单要求，应当及时提出，乙方确认后应予以退换。对标注有保质期的货物，到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库存类商品(大米、冻品等)，如发现有非甲方保存不当导致的货物质量问题，或被有关机构、媒体披露存在品质问题的，或变质、可能引起食物中毒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退换。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存在争议，应当立即对有争议货物进行封存，交由政府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鉴定。如货物鉴定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退货、换货，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6 甲方认为部分货物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的，可就此部分货物依据本合同第二条与乙方协商处理，不得因该部分货物存在瑕疵而拒收其他无问题货物。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可 在送货单上予以注明，将无问题货物留于甲方处，并视为已完成无问题货物的送货义务。

5.7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在通知乙方后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8 甲方有权随机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抽查，主要包括货物品质、新鲜度、数量、配送的时效性、招投标文件和乙方承诺的执行情况，以及甲方遇有特殊情况时，乙方的配合响应程

度等。检查标准依据本合同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如一个结算月度内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当月配送总额【10%】的结算款，如服务期限内累计出现五次以上（含五次）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6.2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甲方购买保额为人民币壹亿元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该保险赔付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且该损失系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6.4 乙方承担将货物运送、搬运至上海市静安区闻喜路 590 号（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的全部费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订单配送地址、货物数量作出变更，乙方应无偿予以配合，具体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运输、搬运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运送、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共同办理验货、移交手续，此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6.5 乙方承诺公平竞争、良性合作，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索取回扣、贿赂或实施其他违反公平交易的违法行为。

6.6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实际结算价格及计算方式一经确定，乙方在下一次基准价确定前不得要求变更，否则甲方有权从任何尚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相应扣除。

6.7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单位区域时，应遵守甲方一切管理制度。

6.8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情形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9 乙方对其提供给甲方的货物质量承担连带责任，由于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有合理意见建议的，乙方应及时改进。如乙方因拒绝甲方合理建议而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降低合同价款。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或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不可抗力除外)，且未主动与甲方对接，影响甲方食堂运转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相应赔偿。

(4) 若乙方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损失物资(本次不合格部份)价值的 10 倍予以赔偿。

(5) 验收查出乙方提供的货物短斤少两的，甲方将按实际数量结算货款。乙方任何单一品种的实际供货数量较甲方订单数量的偏离值不得超出 2%，正偏离的部分不予结算，发生负偏离

且未主动说明的，乙方应按缺失货物数量予以补齐。

(6)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未达标的，无条件更换至达标。净菜率达不到要求的(95%以上)，甲方将按实际结算。

(7)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到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乙方所供的货物已过保质期或变质的，应无条件退换、并予以相应补偿，甲方有权将上述情况记入负面清单。

(8) 乙方要求解除/终止合同的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如果乙方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未作答复，应视为乙方接受上述索赔。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如根据本条约定乙方承担的赔偿金额低于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赔偿金额的，以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赔偿金额为准；如根据本条约定乙方承担的赔偿金额高于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赔偿金额的，以本条所约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合同履行的情况时，应将有关情况全面、详细、准确地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服务，甲方的决定不构成违约。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故意或疏忽。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无法履行合同的当事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合同终止

10.1 违约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0.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破产合同终止。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4 其他。乙方主动提出终止本合同的，应就签订本合同前所产生的招投标等相关费用，向甲方予以补偿，且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最近一次已结算或者应结算货款的三倍（具体以甲方选择的数额为准）。在甲方收到通知起一个月内，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抵扣前述赔偿金或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2.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2.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 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3.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3.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4.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1（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附件2（供货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保障承诺）；附件3（配送服务承诺书）。

14.2 本合同附件及本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5. 合同修改

除非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条款不得变化或修改。

16. 其他事项

乙方就本合同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性内容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必须遵守，否则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非甲方保存不当导致的货物变质而引起的食物中毒等情形，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涉人员的全部医疗等费用。

附件 1：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乙方配送的食材等货物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对于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乙方应确保配送货物的安全及卫生，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保证均为正规厂商生产的新鲜、合格、无毒、无公害、无污染、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保质等标准，且必须在有效保质期内。严禁供应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限的货品。

肉类、禽蛋类、水产类及副食品必须确保优质新鲜，符合国家/地方对上述产品的销售规定，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符合甲方提出的合理的特殊要求或质量标准；蔬菜类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初加工，利用率达95%以上；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追溯溯源体系，可有效追踪溯源，并根据甲方的要求递交溯源资料。

一、粮油

1. 米、油、面粉、豆类货物由具有粮食生产资质的企业生产并标明企业名称和产品信息；
2. 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3. 包装食品：包装完好，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散装食品：提供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信息。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
4. 油类：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食用油有明确的商品标签，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加工工艺（浸出法，压榨法等），明确是否使用转基因原料生产（甲方有权拒绝转基因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充当等级油料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油料掺入高价位油料中进行销售，一经查实，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二、蔬菜瓜果

1. 质量要求：蔬菜瓜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达到无公害蔬菜的有关指标，同时承担因所供货物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2. 具体感观性状要求：

- (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 (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或其他异常气味；

(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①叶菜类：大白菜、青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茎，无畸形花。

②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③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④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⑤薯芋类：马铃薯、芋头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⑥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⑦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⑧水生菜类：藕、茨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⑨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新鲜采摘，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泡水，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⑩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6)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政府部门监管的种

植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三、肉类

包括但不限于牛羊肉、猪五花肉、精腿肉、蹄膀、猪手、大排、小排、肉丝、肉片、肉糜、鸭腿、鸡腿、鸡中翅及活杀整鸡、整鸭等。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肉联厂等正规渠道，供货时须符合动物检疫合格标准。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应当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要确保冷冻肉类的新鲜度。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包装净重等相关参数；

色泽：脂肪乳白色，肌肉有光泽，血色均匀；

(4) 组织状态：肉质紧密，纤维清晰，有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5)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

(6) 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7) 所有肉类、肉制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监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四、水产类

包括但不限于草鱼、黑鱼、鲫鱼、鲈鱼、小黄鱼、鲳鱼、带鱼、基围虾、沼虾、蛤蜊等。

活鱼类：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眼膜健全、透明清亮，眼珠突出，鳃鲜红等；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成长环境水质清新，溶氧充足，鱼肉肉质紧密且富有弹性，无土腥味。

冰鲜鱼类：表面有薄冰，无异物污染，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气味与色泽正常，有弹性。包装完整、产品标示清楚；

虾类：新鲜、呈青白色（雌虾）或淡黄色（雄虾），体表和腹肢不发黑，头部和表面不发红，头、胸甲与虾肉连接在一起，虾壳硬，有光泽等。

五、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产品质量稳定，营养丰富、绿色安全、风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等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水果类

1. 从色泽看，各科水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和光泽，以显示成熟及新鲜程度；

2. 从气味看，具有清新、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得有

腐烂变质或其他异常气味；

3. 从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水果滋味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 从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现象，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

5.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 香蕉：保证收到即可食用，无腐烂、病害、冻害、黑斑、开裂、压伤等问题；

(2) 芒果：8-9成熟，收到即可食用，无腐烂、病害、流胶、黑斑、开裂、压伤等问题；

(3) 火龙果：果体完整，果皮和叶片新鲜，叶片为绿色，切口完整无污染，不得出现腐烂、损伤、软化、虫害等缺陷；

(4) 菠萝/凤梨：新鲜完好，收到即可食用。果体坚实无发软，无腐烂或损坏，无异味，果肉呈淡黄色；果实表面干燥，底部切口平整，无挤压伤和软烂黑斑；

(5) 龙眼：果皮光滑，果实饱满而富有弹性，果粒分布均匀紧凑，具有该品种所特有的风味；

(6) 西瓜：果形端正，发育正常、新鲜洁净、口味香甜、无异味，无腐烂、病害、开裂、压伤、倒囊等问题；

(7) 蜜瓜：果实良好完整，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果肉风味浓郁，新鲜清洁，色泽、条纹、网纹、整齐一致，无腐烂、病害、开裂、压伤等问题；

(8) 柑橘橙柚柠檬：果形端正，整齐，果面洁净，果皮光滑，色泽均匀，无腐烂、压伤、畸形、萎缩、裂果、花皮等问题；

(9) 圣女果：果实外观一致，果形圆润，成熟适度，色泽均匀，表面光洁，果肉坚实，果味酸甜可口，无核，口感好；

(10) 苹果：果实完整良好、新鲜，果形端正，果面光洁，发育充分，味甜，果肉干净，无虫害、损伤、腐烂、裂果、畸形等问题。

(11) 梨：果实完整良好，成熟适度，色泽均匀，表面光洁，果肉坚实，果味清甜，口感好，无虫害、损伤、腐烂、裂果、畸形等问题。

(12) 鲜枣：果形圆润，皮簿质脆、果肉较厚，细嫩多汁，嚼之无渣，浓甜微酸，无虫害、损伤、腐烂、裂果、畸形等问题。

(13) 石榴：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口味鲜甜，无虫害、损伤、腐烂、裂果、畸形、黑斑等问题。

七、副食品、调料

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酱油：颜色红亮、有光泽，酱香浓郁，味道鲜，油瓶摇晃后，酱油产生的泡沫细腻持久，挂碗现象好；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具有正常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或异味，无浮物异物，不浑浊；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新鲜，无破损、裂纹，无毒斑，灯光透视时，呈桔黄色至橙红色，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去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后蛋内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灯光透视时蛋黄凝结，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豆制品：须明确是否采用转基因原料制作（甲方有权拒收转基因产品）。豆腐类产品颜色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豆腐泡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风味；腐竹质脆易折，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无霉斑、杂质、虫蛀及异味；腐乳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具有各品种腐乳特有的香味或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霉斑、杂质及异味；

辛辣料：采用植物果实或种子等原料配制成的天然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或其他异味。

八、其他品类：按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若国家/地方/行业对以上品类有强制性规定或指导标准，则按照相应的规定、标准、规范性文件等执行。

附件 2

供货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一、品质

1. 蔬菜类应当来源于受到政府部门监管的种植基地，商品菜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属优质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达到无公害蔬菜的有关指标，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

物，同时承担因所供货品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在加工整理为利用率达95%以上的净菜后再进入配货程序。

2. 其他产品必须来自政府部门认可或具有生产许可证等合规生产经营资质的专业厂家，并按合同约定及贵单位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质量凭证。

二、服务方面

1. 一对一服务：贵单位食堂的日常加工配送工作（包括分选整理、净菜加工、送货上门、核对送菜单、加补货等）由公司配送人员专门负责，配送员的具体人数根据贵单位订货量多少决定，一般为1-3人。

2. 贵单位因用餐人数临时增加，需要短时间内加补货并配送到位的，公司采购员立即按照贵单位要求购买，及时满足贵单位需要，一般情况2小时内，紧急情况1小时内补齐所需货物，具体按贵单位实际需求而定。

3. 因质量问题或货不对板，贵单位要求退货的，配送员立即通知公司换补送或由采购员就近购买补送贵单位，补送须在1小时内完成，具体按贵单位实际需求而定。

4. 货物因市场紧缺而无法购买到的规格品种，必须经贵单位同意，方可采用其他规格品种替代。贵单位不同意更换时，我司必须充分与贵单位沟通，全力满足贵单位需要。

5. 贵单位有大量加工原料，时间紧迫，需要多名配送员协助加工时，配送员可立即向我司值班室申请增派人员协助加工。

6. 如果配送车中途出现故障，影响货物送达时，配送员必须另行租车、打的或采取其他有效方式，将货物及时送到，不得延迟交货。

7. 如果贵单位提出全程服务要求，配送员在未征得贵单位签单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离开贵单位食堂，当班时间内应服从贵单位安排，配合贵单位做好食堂的相关工作。

8. 提供全程冷链，确保货物在途的品质。

附件3

配送服务承诺书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1. 根据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2. 如发现我公司自身原因违反招投标文件、合同、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处罚规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到终止与我公司签订的合同。

3. 我公司保证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我公司承诺，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服务期限向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且不在《配送服务承诺书》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4. 我公司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商企业标准执行。

5. 对本项目所需求的食材配送，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公司承担全部经

济赔偿并负法律责任。(因采购方人员加工生产过程原因造成的除外)

6. 配送期间如出现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也要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价格，应书面通知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经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同意后方可进行价格调整。

7.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价格以双方确认的基准价基础，折扣率，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并承诺此下浮率适用于订单内所有货物。

8. 我公司保证在供货时按合同文本规定内容执行配送。

9. 我公司同意贵方为实施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文件上公布我方成交产品的价格、优惠率以及相关的信息。

10. 我公司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内有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结果和项目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1. 合同价款、服务时间、地点和服务期限

1.1 合同价格: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实际结算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价款为合同期内各类货物数量乘以实际结算单价之后相加的总和。

1.2 基准价的确定。以静安区发改委最新发布的《静安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表》对应商品的公布价格为基准价。如采购静安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表以外的食品,按采购方所在区域附近的大型超市按同期同类商品零售价格或共同组织市场询价依据零售价(经甲方确认)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根据【基准价】及【中标折扣率】,乙方应于每周期届满前两天向甲方提供下一周期【定价表】(即【实际结算单价】汇总表),该表须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定价表一经生效,原则上不得更改,如甲方对定价表的内容有异议,可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与乙方协商,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双方可对表中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即日生效,直至周期届满。在定价表中没有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需双方通过协商予以确定,形成补充定价表,作为本周期内的结算单价。双方应严格按照定价表中的价格结算货款。首次询价时间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协商确定。

若遇台风、暴雨、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如甲方不同意按市场价调整价格并对乙方明显有失公平的,乙方在得知甲方不同意调整价格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后,可暂时停止供应该品种货物,否则应按照生效定价表中规定的单价、数量等进行供应。

1.3 服务时间和地点: 乙方应保证每天(含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上午 06:00 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上海市静安区闻喜路 590 号(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待甲方清点、称重确认。如乙方因为天气突变、交通瘫痪、突发事件等因素可能延误履约的,应在遇到相关情况时立即通知甲方,共同商定应急办法,一切应以不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转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抵扣上述费用。

1.4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或本包件预算金额(即人民币 5,443,2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执行完毕为止,凡满足以上任何一个条件时,服务期结束。

2. 质量标准要求和验收

2.1 配送的食材等货物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对于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乙方应确保配

送货物的安全及卫生，并保证均为正规厂商生产或正规渠道获取的新鲜、合格、无毒、无公害、无污染、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保质等标准，且必须在有效保质期内。严禁供应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限的货品。

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验收标准参照附件 1），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情况进行抽查，并视情要求提供相关票据凭证等资料。对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负责运离，甲方不予承担该部分货物货款及运费。若乙方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支付赔偿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传染病感染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2 乙方应保证货物数量/重量符合订单要求，以甲方的验货称重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送货随附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如乙方对甲方提出数量/重量短缺问题持有异议的，应当指派专人与甲方负责收货的人员共同清点。

2.3 乙方应为货物提供适宜运输的包装方式，符合防潮，防湿，防震，耐粗暴搬运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以及由于防护措施不充分、不妥善的而造成的任何毁损，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 保密

对于甲方订购货物的数量、品类、配送路线、运送方式、接收地点等信息以及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相关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并仅以履行本合同需要为限利用上述信息。

4.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4.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当月费用经双方核对所送食物与订单金额无误后，次月由乙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结算支付。因财政支付有关规定，12 月采用预付制，12 月 20 日前乙方应按预付款金额出具收据，次月经双方核对所送食物与订单金额无误后，由乙方按实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从预付款中予以结算。累计采购金额不得超出合同金额。

4.3 对账方式：双方约定的对账周期为一个月，对账依据为每日签收的送货清单及定价表，甲方可指定签收货物及发票的人员，并书面签字确认，乙方根据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单据做为收货凭证及开具发票的凭证。

5.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自甲方发出催告之日起 3 日内，乙方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如果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可能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抵扣上述费用。

5.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与乙方协商。如遇

特殊、紧急或零星采购需要等情况，甲方有权自行向市场采购。

5.4 甲方需订购的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等，须提前一天于 20:00 点前，以电话或其他有效联系方式向乙方提交订单，订单应明确货物的品名、品牌、数量和特殊要求等。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要求送货，若双方对订单内容不清楚或有异议，须在送货前协商确认。遇特殊情况，超过 20:00 后甲方另有需求的，乙方必须满足甲方需求，并按甲方要求完成送货。

5.5 甲方收货时应当对货物进行查验，如认为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订单要求，应当及时提出，乙方确认后应予以退换。对标注有保质期的货物，到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库存类商品（大米、冻品等），如发现有非甲方保存不当导致的货物质量问题，或被有关机构、媒体披露存在品质问题的，或变质、可能引起食物中毒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退换。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存在争议，应当立即对有争议货物进行封存，交由政府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鉴定。如货物鉴定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退货、换货，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6 甲方认为部分货物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的，可就此部分货物依据本合同第二条与乙方协商处理，不得因该部分货物存在瑕疵而拒收其他无问题货物。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可 在送货单上予以注明，将无问题货物留于甲方处，并视为已完成无问题货物的送货义务。

5.7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在通知乙方后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8 甲方有权随机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抽查，主要包括货物品质、新鲜度、数量、配送的时效性、招投标文件和乙方承诺的执行情况，以及甲方遇有特殊情况时，乙方的配合响应程度等。检查标准依据本合同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如一个结算月度内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当月配送总额【10%】的结算款，如服务期限内累计出现五次以上（含五次）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6.2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甲方购买保额为人民币壹亿元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该保险赔付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且该损失系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6.4 乙方承担将货物运送、搬运至上海市静安区闻喜路 590 号（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的全部费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订单配送地址、货物数量作出变更，乙方应无偿予以配合，具体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运输、搬运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运送、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共同办理验货、移交手续，此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6.5 乙方承诺公平竞争、良性合作，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索取回扣、贿赂或实施其他违反公平交易的违法行为。

6.6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实际结算价格及计算方式一经确定，乙方在下一次基准价确定前不

得要求变更，否则甲方有权从任何尚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相应扣除。

6.7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单位区域时，应遵守甲方一切管理制度。

6.8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情形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9 乙方对其提供给甲方的货物质量承担连带责任，由于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有合理意见建议的，乙方应及时改进。如乙方因拒绝甲方合理建议而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降低合同价款。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或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不可抗力除外)，且未主动与甲方对接，影响甲方食堂运转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相应赔偿。

(4) 若乙方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损失物资(本批次不合格部份)价值的 10 倍予以赔偿。

(5) 验收查出乙方提供的货物短斤少两的，甲方将按实际数量结算货款。乙方任何单一品种的实际供货数量较甲方订单数量的偏离值不得超出 2%，正偏离的部分不予结算，发生负偏离且未主动说明的，乙方应按缺失货物数量予以补齐。

(6)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未达标的，无条件更换至达标。净菜率达不到要求的(95%以上)，甲方将按实际结算。

(7)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到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过保质期或变质的，应无条件退换、并予以相应补偿，甲方有权将上述情况记入负面清单。

(8) 乙方要求解除/终止合同的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如果乙方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未作答复，应视为乙方接受上述索赔。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如根据本条约定乙方承担的赔偿金额低于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赔偿金额的，以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赔偿金额为准；如根据本条约定乙方承担的赔偿金额高于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赔偿金额的，以本条所约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合同履行的情况时，应将有关情况全面、详细、准确地通知甲

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服务，甲方的决定不构成违约。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故意或疏忽。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无法履行合同的当事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合同终止

10.1 违约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0.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破产合同终止。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4 其他。乙方主动提出终止本合同的，应就签订本合同前所产生的招投标等相关费用，向甲方予以补偿，且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最近一次已结算或者应结算货款的三倍（具体以甲方选择的数额为准）。在甲方收到通知起一个月内，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抵扣前述赔偿金或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2.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2.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 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 13.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3.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递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4.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1（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附件2（供货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保障承诺）；附件3（配送服务承诺书）。

14.2 本合同附件及本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5. 合同修改

除非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条款不得变化或修改。

16. 其他事项

乙方就本合同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性内容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必须遵守，否则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非甲方保存不当导致的货物变质而引起的食物中毒等情形，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涉人员的全部医疗等费用。

附件 1：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乙方配送的食材等货物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对于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乙方应确保配送货物的安全及卫生，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保证均为正规厂商生产的新鲜、合格、无毒、无公害、无污染、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保质等标准，且必须在有效保质期内。严禁供应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限的货品。

肉类、禽蛋类、水产类及副食品必须确保优质新鲜，符合国家/地方对上述产品的销售规定，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符合甲方提出的合理的特殊要求或质量标准；蔬菜类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初加工，利用率达95%以上；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追溯溯源体系，可有效追踪溯源，并根据甲方的要求递交溯源资料。

一、粮油

1. 米、油、面粉、豆类货物由具有粮食生产资质的企业生产并标明企业名称和产品信息；
2. 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3. 包装食品：包装完好，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保质期限、产

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散装食品：提供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信息。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

4. 油类：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食用油有明确的商品标签，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加工工艺（浸出法，压榨法等），明确是否使用转基因原料生产（甲方有权拒绝转基因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充当等级油料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油料掺入高价位油料中进行销售，一经查实，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二、蔬菜瓜果

1. 质量要求：蔬菜瓜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达到无公害蔬菜的有关指标，同时承担因所供货物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2. 具体感观性状要求：

(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或其他异常气味；

(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即为异常；

(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①叶菜类：大白菜、青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茎，无畸形花。

②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③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④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⑤薯芋类：马铃薯、芋头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⑥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⑦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⑧水生菜类：藕、茨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⑨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新鲜采摘，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泡水，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⑩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6)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政府部门监管的种植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三、肉类

包括但不限于牛羊肉、猪五花肉、精腿肉、蹄膀、猪手、大排、小排、肉丝、肉片、肉糜、鸭腿、鸡腿、鸡中翅及活杀整鸡、整鸭等。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肉联厂等正规渠道，供货时须符合动物检疫合格标准。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应当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要确保冷冻肉类的新鲜度。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包装净重等相关参数；

色泽：脂肪乳白色，肌肉有光泽，血色均匀；

(4) 组织状态：肉质紧密，纤维清晰，有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5)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

(6) 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7) 所有肉类、肉制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监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四、水产类

包括但不限于草鱼、黑鱼、鲫鱼、鲈鱼、小黄鱼、鲳鱼、带鱼、基围虾、沼虾、蛤蜊等。

活鱼类：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眼膜健全、透明清亮，眼珠突出，鳃鲜红等；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成长环境水质清新，溶氧充足，鱼肉肉质紧密且富有弹性，无土腥味。

冰鲜鱼类：表面有薄冰，无异物污染，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气味与色泽正常，有弹性。包装完整、产品标示清楚；

虾类：新鲜、呈青白色（雌虾）或淡黄色（雄虾），体表和腹肢不发黑，头部和表面不发红，头、胸甲与虾肉连接在一起，虾壳硬，有光泽等。

五、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产品质量稳定，营养丰富、绿色安全、风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等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水果类

1. 从色泽看，各科水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和光泽，以显示成熟及新鲜程度；
2. 从气味看，具有清新、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得有腐烂变质或其他异常气味；
3. 从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水果滋味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 从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现象，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
5.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 (1) 香蕉：保证收到即可食用，无腐烂、病害、冻害、黑斑、开裂、压伤等问题；
 - (2) 芒果：8-9成熟，收到即可食用，无腐烂、病害、流胶、黑斑、开裂、压伤等问题；
 - (3) 火龙果：果体完整，果皮和叶片新鲜，叶片为绿色，切口完整无污染，不得出现腐烂、损伤、软化、虫害等缺陷；
 - (4) 菠萝/凤梨：新鲜完好，收到即可食用。果体坚实无发软，无腐烂或损坏，无异味，果肉呈淡黄色；果实表面干燥，底部切口平整，无挤压伤和软烂黑斑；
 - (5) 龙眼：果皮光滑，果实饱满而富有弹性，果粒分布均匀紧凑，具有该品种所特有的风味；
 - (6) 西瓜：果形端正，发育正常、新鲜洁净、口味香甜、无异味，无腐烂、病害、开裂、压伤、倒囊等问题；
 - (7) 蜜瓜：果实良好完整，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果肉风味浓郁，新鲜清洁，色泽、条

纹、网纹、整齐一致，无腐烂、病害、开裂、压伤等问题；

(8) 柑橘橙柚柠檬：果形端正，整齐，果面洁净，果皮光滑，色泽均匀，无腐烂、压伤、畸形、萎缩、裂果、花皮等问题；

(9) 圣女果：果实外观一致，果形圆润，成熟适度，色泽均匀，表面光洁，果肉坚实，果味酸甜可口，无核，口感好；

(10) 苹果：果实完整良好、新鲜，果形端正，果面光洁，发育充分，味甜，果肉干净，无虫害、损伤、腐烂、裂果、畸形等问题。

(11) 梨：果实完整良好，成熟适度，色泽均匀，表面光洁，果肉坚实，果味清甜，口感好，无虫害、损伤、腐烂、裂果、畸形等问题。

(12) 鲜枣：果形圆润，皮簿质脆、果肉较厚，细嫩多汁，嚼之无渣，浓甜微酸，无虫害、损伤、腐烂、裂果、畸形等问题。

(13) 石榴：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口味鲜甜，无虫害、损伤、腐烂、裂果、畸形、黑斑等问题。

七、副食品、调料

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酱油：颜色红亮、有光泽，酱香浓郁，味道鲜，油瓶摇晃后，酱油产生的泡沫细腻持久，挂碗现象好；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具有正常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或异味，无浮物异物，不浑浊；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新鲜，无破损、裂纹，无毒斑，灯光透视时，呈桔黄色至橙红色，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去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后蛋内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灯光透视时蛋黄凝结，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豆制品；须明确是否采用转基因原料制作（甲方有权拒收转基因产品）。豆腐类产品颜色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豆腐泡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风味；腐竹质脆易折，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无霉斑、杂质、虫蛀及异味；腐乳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具有各品种腐乳特有的香味或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霉斑、杂质及异味；

辛辣料：采用植物果实或种子等原料配制成的天然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或其他异味。

八、其他品类：按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若国家/地方/行业对以上品类有强制性规定或指导标准，则按照相应的规定、标准、规范性文件等执行。

附件2

供货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一、品质

1. 蔬菜类应当来源于受到政府部门监管的种植基地，商品菜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属优质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达到无公害蔬菜的有关指标，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同时承担因所供货品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在加工整理为利用率达95%以上的净菜后再进入配货程序。

2. 其他产品必须来自政府部门认可或具有生产许可证等合规生产经营资质的专业厂家，并按合同约定及贵单位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质量凭证。

二、服务方面

1. 一对一服务：贵单位食堂的日常加工配送工作（包括分选整理、净菜加工、送货上门、核对送菜单、加补货等）由公司配送人员专门负责，配送员的具体人数根据贵单位订货量多少决定，一般为1-3人。

2. 贵单位因用餐人数临时增加，需要短时间内加补货并配送到位的，公司采购员立即按照贵单位要求购买，及时满足贵单位需要，一般情况2小时内，紧急情况1小时内补齐所需货物，具体按贵单位实际需求而定。

3. 因质量问题或货不对板，贵单位要求退货的，配送员立即通知公司换补送或由采购员就近购买补送贵单位，补送须在1小时内完成，具体按贵单位实际需求而定。

4. 货物因市场紧缺而无法购买到的规格品种，必须经贵单位同意，方可采用其他规格品种替代。贵单位不同意更换时，我司必须充分与贵单位沟通，全力满足贵单位需要。

5. 贵单位有大量加工原料，时间紧迫，需要多名配送员协助加工时，配送员可立即向我司值班室申请增派人员协助加工。

6. 如果配送车中途出现故障，影响货物送达时，配送员必须另行租车、打的或采取其他有效方式，将货物及时送到，不得延迟交货。
7. 如果贵单位提出全程服务要求，配送员在未征得贵单位签单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离开贵单位食堂，当班时间内应服从贵单位安排，配合贵单位做好食堂的相关工作。
8. 提供全程冷链，确保货物在途的品质。

附件 3

配送服务承诺书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1. 根据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2. 如发现我公司自身原因违反招投标文件、合同、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处罚规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到终止与我公司签订的合同。
3. 我公司保证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我公司承诺，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服务期限向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且不在《配送服务承诺书》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4. 我公司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商企业标准执行。
5. 对本项目所需求的食材配送，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公司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并负法律责任。(因采购方人员加工生产过程原因造成的除外)
6. 配送期间如出现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也要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价格，应书面通知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经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同意后方可进行价格调整。
7.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价格以双方确认的基准价基础，折扣率，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并承诺此下浮率适用于订单内所有货物。
8. 我公司保证在供货时按合同文本规定内容执行配送。
9. 我公司同意贵方为实施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文件上公布我方成交产品的价格、优惠率以及相关的信息。
10. 我公司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内有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名称: _____

包名称: 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内部项目编号:

包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项目名称：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包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商务响应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第()页--第()页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	第()页--第()页
3	授权委托书	第()页--第()页
4	开标一览表	第()页--第()页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页--第()页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第()页--第()页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第()页--第()页
8	资格证明文件	第()页--第()页
9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第()页--第()页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页--第()页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第()页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第()页
13	投标承诺书	第()页--第()页
14	质量保证书(如有)	第()页--第()页
15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第()页
1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第()页
17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18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第()页
19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第()页
20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第()页--第()页
21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第()页
2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第()页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第()页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	第()页--第()页
	

技术响应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第()页--第()页
2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第()页--第()页
(1)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第()页--第()页
(2)	食材质量保证	第()页--第()页
(3)	加工能力	第()页--第()页
(4)	供货方案、计量保证管理措施等	第()页--第()页
(5)	人员配备情况	第()页--第()页
(6)	售后服务、应急服务、特色服务方案	第()页--第()页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页--第()页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第()页--第()页
2.3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	第()页--第()页
2.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第()页--第()页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包号)的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电子标书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日。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

我 (姓名) 系注册于 (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___.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___.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包1

包名称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折扣率、%)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包2

包名称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折扣率、%)

注：

1. 实际结算单价=基准价×折扣率，如报价为9折，请填写90%，如报价为8折，请填写80%，以此类推。
2. 本项目报价折扣率应综合考虑，应当包含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人工费、货值、中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费用、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各类保险费、采取补救或整改措施的差额费用、检测验收、利润、税费、全额含税发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招标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品牌等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投标人可提供的产品种类清单，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6、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p> <p>2、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p>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书面声明	<p>1)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p>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小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本项目预算金额执行完毕为止，凡满足以上任何一个条件时，服务期结束。		
付款方式	当月费用经双方核对所送食物与订单金额无误后，次月由投标人开具正规合法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结算支付。因财政支付有关规定，12 月采用预付制，12 月 20 日前投标人应按预付款金额出具收据，次月经双方核对所送食物与订单金额无误后，由投标人按实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从预付款中予以结算。累计采购金额不得超出合同金额。		
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招标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 (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8. 如以分支机构 (分公司/分所等) 名义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 (总部/总所等) 授权函。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 (签字):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如法律、行政法规对本项目有其他规定要求的，须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月日

(7)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8)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投标人（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包1：职工餐费、包2：病人伙食费）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

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如本单位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
标人有权拒绝本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质量保证书（如有）

(招标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 额(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 代表 人 表 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 代表 人 表 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21、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包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31001550400055646341

24、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招标人）、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元）

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离”一列填写“无”。

(2)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3) 如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 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 (2) 食材质量保证
- (3) 加工能力
- (4) 供货方案、计量保证管理措施等
- (5) 人员配备情况
- (6) 售后服务、应急
- (7) 服务、特色服务方案
-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明等）。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 务 工作 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 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 的 角 色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4.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6. 《上海市市食品安全条例》
7.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沪府令33号）
8.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9.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10. NY/T1045-2014绿色食品脱水蔬菜（2015-1-1实施）
11. DB35/432-2001蔬菜安全质量要求
12. DB35/T101-2000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规范
13. NY/T1654-2008蔬菜安全生产关键控制技术规程
14. DB11/620-2009蔬菜干制品卫生要求（含第1号修改单）
15. NY/T654-2012绿色食品白菜类蔬菜
16. NY/T743-2012绿色食品绿叶类蔬菜
17. NY/T748-2012绿色食品豆类蔬菜
18. NY/T5363-2010无公害食品蔬菜生产管理规范标准
19. 其他国家现行标准

二、服务要求

（一）食品卫生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全面负责食物采购、运输过程中的卫生工作，达到有关规定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杜绝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2. 投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的卫生管理制度，保持个人卫生，供应食品时，按规范的程序操作。
3. 配送的食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具有规范有效的食品检验合格证书。
4. 投标人配送的食物必须是经采购人指定的品牌，且所送食物必须与所定的食物相一致，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保证供应，并保证所提供食物的新鲜。
5.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投标单位过失造成采购人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的食

物中毒），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二）食品质量要求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 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3.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SC”编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生鲜肉类包装（或检疫合格证上）应注明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4. 投标人所配送的干货等食物必须标有明确的生产厂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限和食物重量等标识、不得配送“三无”食物及临近保质期的食物。
5. 保证每日配送食材的质量。根据采购人需求，每日配送的蔬菜类、禽蛋类、水产海鲜、冻品类、猪肉类、豆制品等产品均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和色泽，并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报告，肉类、豆制品等均来源于国家正规厂商。
6. 冷鲜类食品必须保证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是处在冰冻状态，且无变质。所供冷冻类、干货类及调料品等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豆制品包括豆腐、豆皮、豆腐干等，须保证产品品质及生产日期的新鲜，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7. 蔬菜类食物必须保证新鲜，并有残留农药检验合格证明。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8. 水果供应质量要求同蔬菜类。
9. 所供鲜肉类必须保证经过肉检的当天12小时内屠宰的新鲜肉，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要求必须由正规肉联厂提供的鲜肉（每天提供厂商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应符合GB9959.1-2001等现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强制性规定。
10. 蛋类须保证3日内产品。
11. 保证每日配送食材的数量。为保证采购人每日准时开餐，投标人应保证每日配送食材数量的准确性，承诺不缺斤少两。
12. 采购人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验收，质量把关，对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物，或有异议的食物，有权向投标人提出退货，投标人必须即时更换，以保证采购人当天使用。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后合格的货品。

13. 投标人应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积极主动，热情周到。定期听取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召开会议，商讨工作，改进服务质量。

（三）价格要求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实行每周报价确认制。中标单位的报价应以静安区发改委发布的静安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表对应商品的公布价格为参照价，报价的同类蔬菜应低于参照价的15%，并承诺其他农副产品报价低于市场价。同时，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每月市场询价，如有高于市场价格供货的，中标单位应立即调整价格。定价周期内如遇春节等节假日或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部分食材价格增长的，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如上述原因造成价格长较大或市场调价的，中标单位应提供书面调价书，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擅自调价。

中标方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每月市场询价，如有高于市场价格供货的，投标人应立即调整价格。定价周期内如遇春节等节假日或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部分食材价格增长的，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如上述原因造成价格增长较大或市场调价的，投标人应提供书面调价书，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擅自调价。

（四）送货时间要求

1. 采购人以电子邮件或微信形式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若投标人有自助下单APP，需主动提供采购人使用，方便采购人日常工作。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投标人应于每日早晨6点之前配送到位。

2. 投标人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根据采购人的《物资采购订单》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人每天下订单的数量结合现场过秤数量为准（须经采购人核实签认）。投标人超出订单数的自行退货，采购人不再接收。采购人因工作需要临时加单或变更需紧急采购部分食材的，投标人应在接到要求后1小时内完成配送，若因投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型，则采购人可就近先行采购，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垫付。

3. 投标人提供专用检测设备、配送设备、装卸设备（例如配送车辆和工具、车辆消毒）

4. 投标人提供配送方案。需包含配送时间、配送实施内容及流程、入库存储作业、货物暂存、消毒等流程。

5. 投标人建立具有针对性的配送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设备及用具管理制度。

（五）验货

1. 验货过程中如采购人验收质量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于二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投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以上（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特殊情况除外）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二次扣罚当周总菜款的10%。三次以上，采购人将解除其供货合同。

2. 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采购人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 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投标人实际供应的配菜类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

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2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投标人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投标人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补足。

（六）售后服务

1. 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或换货。在送货过程中因投标人所送货品造成采购人方面人员食源性疾病或食物中毒的，经第三方专业部门鉴定后属于投标人责任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进一步追责。

2. 如遇突发或紧急事件，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并落实到位。

3. 投标人需具有应急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包括食材安全应急预案、补货应急预案等。需包含应急工作队伍、紧急供货及补退货的应急措施、遇恶劣天气（如台风、冰雹等）配送应对措施、常见食物中毒预防措施、配送车辆交通事故应急措施等内容。

4. 投标人如发生配送产品质量有问题、配送服务不到位等问题，采购人将开具书面的整改通知书，如合同期内采购人二次开具整改通知书且投标人未能及时有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投标人供货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有上海市保供单位资质，送货人员和车辆需配备保供通行证件，确保在突发的情况下，也可以稳妥的开展项目实施。

2.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合作种植基地。

3. 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随时监督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并保持双方的联络。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综合情况以及重点、难点有所剖析，能理解和把握采购人内在需求，对采购人的现状有详细的调研，并充分了解。

5.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来源合法合规，人员管理机制合理，尽量避免人员流动，人员需固定，未得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调换。服务团队不少于5人，项目主要负责人不少于1人，负责人需保持通讯畅通，采购人可随时沟通项目事项。

6.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管理制度：用于支撑服务开展的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完备。

（2）廉洁要求：投标人提供内部廉洁制度，确保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相关国家、上海市、行业以及内部廉洁制度和要求。

（3）档案要求：建立健全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档案的服务档案资料，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当采购人需要时，投标人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

(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7. 保密要求：投标人应对服务过程中的数据严格保密。

五、付款方式

当月费用经双方核对所送食物与订单金额无误后，次月由投标人开具正规合法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结算支付。因财政支付有关规定，12 月采用预付制，12 月 20 日前投标人应按预付款金额出具收据，次月经双方核对所送食物与订单金额无误后，由投标人按实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从预付款中予以结算。累计采购金额不得超出合同金额。